

# 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255054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25511671 號函修正第  
三點及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35526261 號函修  
正全文及附件二、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45515487 號函修正  
全文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附件六、新增附件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52520491 號函修  
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部分規  
定及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農務一字第 1062507371 號函修正  
附件一，並自 105 年 9 月 30 日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業全  
面走向安全生產、維護生態，促進國民生活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農業首都品牌戶：係指經本府依本要點徵選條件公開徵選  
合格後，由本府公告者，分為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及農業  
首都友善農業戶。

(二)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農作物未使用藥物、畜及水產養殖  
未使用含藥飼料添加飼養，經本府認證授與金標章者。

(三)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合理使用藥物之農、畜及水產養殖  
戶，經本府認證授與綠標章者。

三、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  
之一：

(一)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依以下資格遴選之，申請加入者須經  
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中不得檢出殘留藥物。

1. 已取得有機或有機轉型期驗證農戶。

2. 通過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且未使用藥物之農戶。

(二)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依以下資格遴選之，申請加入者須經抽查檢驗，其農畜水產品不得違反國家標準之藥物殘留規定，並需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條碼。

1. 本縣登錄有案吉園圃產銷班之農戶。
2. 本縣農畜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3. 有意願朝有機農業發展且生產過程不用農藥之農戶。

四、申請程序：

- (一) 具前點資格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前款各類品牌戶認證申請條件、程序及評分基準如附件一。
- (三) 本府受理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應辦理書面審查、實地查驗、產品檢驗及認證決定之程序，並於程序完成後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一)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通知查驗後二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二)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 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第三點規定；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認證。

六、申請人無法配合查驗，得在申請提出後兩個月內向本府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請。

於三個月內無法配合查驗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七、契約簽訂：

- (一) 申請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通過者，授與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由本府與申請者簽訂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二) 前款農業首都品牌戶認證證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1. 農畜水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
  2. 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
  3. 認證場區面積。
  4. 產品類別及品項。
  5. 認證證書字號。
  6. 有效期限。

(三)第一款所定認證證書之格式，如附件三；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如附件四。

(四)認證證書及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申請展延及換約；逾期申請展延者，應依第四點規定重新申請認證。

#### 八、契約變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變更認證證書：

1. 農畜水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通訊地址及電話變更。
2. 減列或增加場區面積、產品類別及品項。

(二)農業首都品牌戶應於變更前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前款產品類別及品項變更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三)第一款申請經審查符合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認證證書。

(四)認證證書於有效期間內，證書所列認證場區位址(含鄉(鎮、市)地段、地號)，除土地重測編定外不得有變更之情事，如有上述情形應重新申請認證。

#### 九、標章之使用及管制：

(一)金標章及綠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規格及圖式如附件五。

(二)本標章使用於經本要點認證過之農畜水產品。

(三)畜產品使用本標章僅適用於經產銷履歷認證之屠宰及分切場所生產之大分切、小分切生鮮及冷凍肉品之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

(四)本標章應由本府統一印製後核發標章；如申請者之產品獲得產銷履歷加工階段驗證及有機加工產品驗證，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經報請本府核准後得自行印製，套印之標章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包裝上不得加印不符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

(五)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本標章之使用者，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標章繳回本府回收列管。

#### 十、農業首都品牌戶應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藥物殘留追蹤抽查檢驗。

前項抽查檢驗依下列規定為之，必要時得增加查驗次數：

- (一) 農業首都品牌示範戶生產之產品依生產特性，定期接受抽查檢驗：如係長期農作物及水、畜產品者得每月接受抽查檢驗；另短期作物得於每期出貨前，由農戶申請查驗或由本府不定期抽查檢驗。
- (二) 農業首都友善農業戶之產品抽查檢驗，依吉園圃、產銷履歷檢驗規定加強不定期抽查檢驗，水、畜產品者，每二個月須接受查驗；水產品檢驗參考規格：魚類每尾達一百五十公克；蝦貝類達八十尾(顆)六百公克。如檢驗出農藥品項超過五項者，需參加安全用藥講習輔導。

農業首都品牌戶並不得違反農政單位、衛生單位相關抽驗規定。

十一、使用本標章之產品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衛生安全標準。

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發生消費者使用糾紛或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等相關情況時，標章使用者應負擔所有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十二、違反本要點規定及農業首都品牌戶標章使用契約書條款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農業首都品牌戶之產品違反第三點、第十點第三項及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或有機驗證、吉園圃、產銷履歷或相關驗證因故終止者，產品不得以本標章銷售，由本府廢止認證證書並終止標章使用權，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但種植短期葉菜類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二) 農業首都品牌戶因有機驗證、吉園圃、產銷履歷或相關驗證因故暫時中止者，產品不得以本標章銷售，自暫時中止原因消滅後列為觀察戶，觀察六個月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恢復農業首都品牌戶身分。
- (三) 農業首都品牌戶應填寫生產紀錄簿如附件六，並隨時接受本府查核，拒絕查核或未填寫生產紀錄簿者，予以停止標章使用權六個月處分。

- (四) 農業首都品牌戶應隨時接受本府抽驗，拒絕抽驗或拒參加安全用藥講習輔導者，予以停止標章使用權一年處分。
- (五) 違反第九點規定如經查證屬實，廢止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並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六) 未依本要點規定取得認證或經廢止認證者，擅自使用本標章，自查獲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認證，並依商標法規定處理，由本府向行為人求償。
- (七) 認證證書及本標章不得出借、出租、出售、移轉他人使用或為任何不當之使用，經本府查獲者，廢止認證證書，終止標章使用權，並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十三、爭議處理方式：

- (一) 本府應將查驗結果通知農業首都品牌戶，農業首都品牌戶對於查驗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起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本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複驗應以留存檢體複驗之。
- (二) 其他有關標章使用與本府發生爭執，得自發生事由起七日內與本府協議。
- (三) 本府秉持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為原則，盡力協調解決爭議，未能完成協議者，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3.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四) 本規範及相關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